# 货物采购合同大全(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2-22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一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一**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a．收货人：\_\_\_\_\_\_\_\_\_；

b．合同号：\_\_\_\_\_\_\_\_\_；

c．唛头：\_\_\_\_\_\_\_\_\_；

d．收货人代号：\_\_\_\_\_\_\_\_\_；

e．目的地：\_\_\_\_\_\_\_\_\_；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g．毛重／净重\_\_\_\_\_\_\_\_\_；

h．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1 如是外国货物：

6．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的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6．1．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1．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6．1．4 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6．2 如是国内货物：

6．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2．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3 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1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1 出厂价合同，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保险。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买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保险。

9．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2．1 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b．形式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c．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9．2．2 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每批交贷金额的\_\_\_\_\_\_\_\_\_％，以便逐步交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两份；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c．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d．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e．本合同第7条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48小时内将上述单据除e以外航寄给买方。

a．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c．以买方为抬头开始\_\_\_\_\_\_\_\_\_的即期汇票一份。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1．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1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a．卖方同意退货，并且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格要求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对更换条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1 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受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4．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课以罚款，款金应从贷款中扣除，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6．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 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18．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19．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9．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应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0．2 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末终止部分。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公章）：\_\_\_\_\_\_\_\_\_ 买方（公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二**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唛头

a.收货人：\_\_\_\_\_\_\_\_\_；

b.合同号：\_\_\_\_\_\_\_\_\_；

c.唛头：\_\_\_\_\_\_\_\_\_；

d.收货人代号：\_\_\_\_\_\_\_\_\_；

e.目的地：\_\_\_\_\_\_\_\_\_；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g.毛重/净重\_\_\_\_\_\_\_\_\_；

h.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装运条件

6.1如是外国货物：

6.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的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6.1.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1.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6.1.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6.2如是国内货物：

6.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2.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3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6.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保险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三**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1.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

2.2产品描述(产地、型号、规格)

见采购标书(以标书内容为准)

2.3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3.合同价款

3.1单价及总价

见采购清单

3.2供货价格

a、在同等产品中，我方愿按最低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给贵单位;

b、按照标书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的优惠价格执行。

3.3价格调整

每一个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如价格调整浮动至4%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的将计为下一个季度(个别产品除外)。

3.4执行更新价格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后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3.5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4.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4.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每个季度(或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_及甲方订单，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一个季度(或月)货款一次性付清。

4.2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货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乙方负责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余款(货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作为质保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5.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6.1交货地点：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6.2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一般送货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对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7.检验

7.1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对于使用单位要求更换规格型号的情况，乙方必须通过物产管理部采购管理室的同意后更换，对于清单外的产品按照招标书的要求以“达到一定采购量”的价格出售给甲方。

7.2甲方收到产品的同时填写一般产品采购验收单，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验收单复印一份给乙方。季度(或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

7.3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7.4对于应急采购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为投标书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标书中之规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与投标书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招标书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9.售后及其他服务：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四**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_\_\_\_\_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_\_\_\_\_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唛头

a.收货人：\_\_\_\_\_\_\_\_\_；

b.合同号：\_\_\_\_\_\_\_\_\_；

c.唛头：\_\_\_\_\_\_\_\_\_；

d.收货人代号：\_\_\_\_\_\_\_\_\_；

e.目的地：\_\_\_\_\_\_\_\_\_；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g.毛重/净重\_\_\_\_\_\_\_\_\_；

h.尺寸（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以厘米计）：\_\_\_\_\_\_\_\_\_。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装运条件

6.1?如是外国货物：

6.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的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6.1.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1.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6.1.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6.2?如是国内货物：

6.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2.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3?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6.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8.\_\_\_\_\_

8.1?出厂价合同，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_\_\_\_\_。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买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_\_\_\_\_。

9.支付

9.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2.1?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b.形式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c.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9.2.2?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每批交贷金额的\_\_\_\_\_\_\_\_\_％，以便逐步交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两份；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c.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d.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e.本合同第7条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a.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c.以买方为抬头开始\_\_\_\_\_\_\_\_\_的即期汇票一份。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1.2?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检验

12.1?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_\_\_\_\_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_\_\_\_\_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a.卖方同意退货，并且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_\_\_\_\_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格要求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对更换条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4.迟交贷

14.1?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受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4.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罚款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课以罚款，款金应从贷款中扣除，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中国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履约保证金

18.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18.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_\_\_\_\_

1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采取\_\_\_\_\_。

19.2?\_\_\_\_\_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_\_\_\_\_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_\_\_\_\_。

19.3?\_\_\_\_\_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4?\_\_\_\_\_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应败诉方负担。

20.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适用法律

2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公章）：\_\_\_\_\_\_\_\_\_买方（公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五**

乙方：\_\_\_\_\_\_\_\_\_\_

一、 货品详情

1、 货品数量、单价、面料参数、金额、交货期等如下表：

货品名货号面料参数 不含税单价

(元)税金(元)含税运单价合计预计

数量(件)备注

每批次起订量不低于5000件

备注：单价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加工费和印花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辅料及包装物料。

2、产品工艺生产通知单附件需求表，乙方在生产大货前必须给甲方确认产前样，甲方确认产前样品无误后，乙方才可进行大货生产。

3、特别约定：

a. 货品的用料为双方确认过的物料;如甲方要求采用特殊面料、辅料等物料，需由双方另行确认报价。

b. 货品款式、质量以双方确认及封存的样板为准，并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实物成衣样板、布料样板及相关技术描述进行书面确认。

c. 如甲方要求货品无需标注任何商标，则视同甲方将自行安排后续工序，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d. 如甲方要求在货品上标注甲方logo(标识)，甲方特此给予乙方相关授权，并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使用该标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否则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e. 辅料/物料 缝制位置： 详见生产需求表

f.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货物设计图、价格、面料参数等商业机密，如有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付款方式

2、乙方发出货物前，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40%给乙方;

4、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按时缴税或者虚开增值税税发票等情况，造成甲方税款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对应的含税金额或享有日后追索的权利。

三、交货及包装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全部交付甲方负责提供的一切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衣物、辅料、面料等，以下称“物料”);若甲方延期交付物料，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

2、 交货期限： 按生产计划时间表;乙方可提前交货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4、 包装方法： 按照所生产货品的尺码配比进行包装、封箱。

四、物料提供及验收

1、面料提供方： 乙方,同时需要提供货品的面料检测报告作为甲方验收货品的凭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面料及里料的成份、纱织、克重、密度、缩水率、色牢度、耐热性能、耐洗涤、断裂强力，抗起毛(球)等的各项检测指标。

2、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辅料：尺码唛、洗水唛、线等(甲方提供设计稿并指定标准确认)

3、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辅料： 无

4、由乙方负责提供的包装物料：纸板、胶袋、防潮纸、纸箱等

五、合同变更

如甲方在确认货品样板后，乙方在加工过程中擅自提出修改货品款式、面料、辅料、颜色等指标，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拒绝。在双方就指标修改、价格调整、交货期调整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变更。如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货品验收

2、货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清点货品数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送货签收单》进行签字盖章确认(质量问题不影响数量确认)传真给乙方，并在货品运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字盖章的《送货签收单》原件交回乙方。如乙方交货数量少于本合同约定数量的，但少于数量不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 1% ，且乙方可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补货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未能在5日内完成补货，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交货数量多于合同数量，甲方有权退回多于数量给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实际交货数量结款。

3、甲方应在货品运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以下称“验收期”)，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品检测报告的各项检测指标，作为货品验收的依据进行验收，如发现货品未达到乙方提供的货品检测报告的指标(特指货品自身固有的质量问题，货品交付后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原因导致的问题或损坏除外;尺寸不合体或尺码有差异均视为质量问题，双方同意按以下第4、5款处理)，甲方应在验收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负责将该批货品返修至达到本合同货品的质量标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货品验收合格。

4、如采取标准尺码(以下简称“标准码”)对货品进行加工，则在甲方接受乙方的交付后的 10 日内(以下称“观察期”)，如发现货品未达到标准码的尺码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属于乙方原因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回有关货品后 15 日内予以免费返修或重做。

5、如采取甲方自行申报尺码(以下称“甲方报码”)对货品进行生产，则不设观察期，货品未达到甲方报码的规格要求，尺码不合格，属于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属于乙方原因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回有关货品后 15 日内予以免费返修或重做。如甲方报码，乙方已按照甲方报码规格生产，如出现货品不合身的，乙方不予免费返修或重做，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有偿返修及重做，具体收费由乙方另行报价。

七、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万分之十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品，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逾期付款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加工或交货，向甲方追索未付之加工款及违约金，并向甲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补偿不足部分。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予纠正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敦促违约方履约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

八、其他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 由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若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传真发出，传真发出后一日即被视为送达，若用挂号信发出以邮戳日起14日后视为送达，若用特快专递发出则以文件交邮局3日后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提供的电话机传真号码需真实有效，通讯地址需提前联系对方确认后再邮寄。

3、 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至 20\_\_ 年 6 月 29 日。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保密协议

乙方：\_\_\_\_\_\_\_\_\_\_

1.“保密信息”应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该等信息与甲方和/或其他关联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业务活动有关，包括经营信息(如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业务信息等)、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人员名称、地点、日期、投资数额、模型或生产计划等。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形的或无形的标明或未标明保密的数据和信息、口头或可视披露的数据、被披露的技术、材料或样品、从检查或检测该等材料或样品中取得的任何信息或知识、绘图、照片、文件、磁带、规格或有关履行或设计型文件、或任何形式商业信息或数据。

2.乙方同意其将尽最大努力保持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保密信息不应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且应自收到之日起严格保密叁年。乙方收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只得由乙方为了履行项目任务的目的使用，并且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乙方同意保密信息只得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披露给乙方的雇员。

3.如果甲方提供样品，乙方不得对样品或样品的任何性能评估结果进行反向工程、出售、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外。

(1)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和条件;

(2)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5.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或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返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并促使其代表及第三方信息接受者返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所有收到的保密信息及任何样品，并不得保留副本。

6.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对本协议的违反、本协议的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对本协议的违反、本协议的终止或有效性相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如果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应通过位于中国南宁市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六**

货物采购合同(一)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买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卡通小台灯(61000293)、折叠电吹风(61000294)、明霞玻璃办公杯(61077781)、紫砂办公杯(61077782)](以下统称货物)。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详见附件。[说明： ]

第二条 价格

(1)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2)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

第三条 支付

银行地址：阜阳市

户名：账号：

3.2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3.2.1交货付款

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并完成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9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23500.00])。

3.2.2保修款(尾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不适用]%的保修款(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3.3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交货

4.1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买方现场或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的地点。

4.2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在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3交货日期：卖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或根据附件确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交付工作。

第五条 包装

5.1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5.2关于货物包装的其他约定： [无]

第六条 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6.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3]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3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货物，以及买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卖方自费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5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买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6有关货物保修事项的其他约定：[按国家或行业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累计超过30日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2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7.3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7.4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7.5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7.6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 买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买方住所地]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货物清单(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

合计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

附件二：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保修服务[ 说明：]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 ]

买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二)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的大宗货物指：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双方按 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负责：

1.甲方按第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在 个月的保质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均附质检报告单和质量保证书。如果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 1.包装标准按 执行。

(1)国家规定： 。 (2)行业规定： 。 (3)企业规定： 。 (4)双方约定： 。 2.包装物由 供应， 回收。 3.费用由 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法定计量为准，双方按标的物的性质合理确定，合理损耗为 ‰，甲方向乙方实际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误差范围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

第七条 交货方法、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负担 1.交货方法：按 执行。 (1)甲方送货。 (2)甲方代运。 (3)乙方自提自运。

2.交(提)货时间： 。 3.交(提)货地点： 。 4.运输方式按 执行： (1)汽运。 (2)铁运。 (3)空运。 (4)水运。

(5)其他方式： 。

5.运输费用(含保险费)承担： 。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 执行。1. 。 2.见附件。

第九条 标的物转移

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乙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 1.结算按 执行： (1)银行承兑。 (2)银行转账。(3) 。

2.结算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甲方增值税发票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按( )执行。 1.无担保。

2.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⑵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⑶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甲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

2.因甲方逾期交货及产品质量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数量交货的，应在 日内补足。如无法补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货物采购合同(三)

合同编号：

甲方(买受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1.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预付货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货款。

(2)货到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2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3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经无任何争议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4)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方式：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票据□现金□支票

1.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10%。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信息安全iso270001的标准要求。

(3)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七**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买方订货货物清单(见下表)，合同履行地：桂林

序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详细参数单位数量单价(元)合计金额(元)备注

合计金额￥0.00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注：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 ■是(请提供开票资料)(收到货款后3天内开具发票)。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交货(含单证、资料)时间：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于如下收货地址交货。

收货地址：

收货人： 电话：

运输方式： □汽运 □铁路 □空运 □卖方送货 ■快递

运输费用：□买方承担 ■卖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检验期间

买方收到货物后的检验期间为 七 日。买方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货物数量、型号、规格的，仅表示买方已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了检验。买方如有异议，买方应在检验期间内通知卖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货物隐蔽瑕疵不受上述检验期间限制。

四、质量保证期：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质保期规定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卖方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退货的三包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款到发货。

结算方式：■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

六、违约责任

因供货或付款不及时，责任方应每日按未履约货物金额的 0.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卖方供货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供货不及时。延期超过七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知识产权保护

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产品生产、销售所必须的知识产权保护，因知识产权发生的纠纷和诉讼由卖方承担责任。

八、风险转移及所有权转移

买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在买方支付货款前，相应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卖买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并互换原件。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十一、本合同落款列明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此发出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其他数字信息均应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特别约定： 无。

买 方 名 称： 卖 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识别号：纳税识别号：

日 期：日 期：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八**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唛头

a.收货人：\_\_\_\_\_\_\_\_\_;

b.合同号：\_\_\_\_\_\_\_\_\_;

c.唛头：\_\_\_\_\_\_\_\_\_;

d.收货人代号：\_\_\_\_\_\_\_\_\_;

e.目的地：\_\_\_\_\_\_\_\_\_;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_;

g.毛重/净重\_\_\_\_\_\_\_\_\_;

h.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_。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装运条件

6.1如是外国货物：

6.

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的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6.

1.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

1.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6.

1.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6.2如是国内货物：

6.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2.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3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保险

8.1出厂价合同，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保险。

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买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保险。

9.支付

9.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9.2.1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b.形式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c.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9.2.2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每批交贷金额的\_\_\_\_\_\_\_\_\_%，以便逐步交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a.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两份;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c.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d.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e.本合同第7条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48小时内将上述单据除e以外航寄给买方。

a.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c.以买方为抬头开始\_\_\_\_\_\_\_\_\_的即期汇票一份。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1

1.质量保证

1

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

1.2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1

1.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

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检验

12.1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a.卖方同意退货，并且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规格要求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对更换条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迟交贷

14.1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受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4.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罚款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课以罚款，款金应从贷款中扣除，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

一周7天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履约保证金

18.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18.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8.3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仲裁

1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办法。

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19.2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9.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4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应败诉方负担。

1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0.2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末终止部分。

2

1.破产终止台同

2

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公章)：\_\_\_\_\_\_\_\_\_买方(公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采购国内招标合同货物采购的招标方式九**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供方所供商品与本合同不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到需方，同时安排技术员上门布线。

第四条：结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三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